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该函主要内容为：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合伙企

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财会[2012]17号《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